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凤发改发〔2024〕163号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田家庄镇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的通知

田家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4〕816 号）要求，现将田家庄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任务计划下达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90 万元，总投资 310 万元，其他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提升田家庄镇南小里村村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地务工 102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95.19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比例为 32.82%。

（一）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要求。田家庄镇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 新建 D30 排水渠以及加盖 7650 米；新建 D40 排水渠及加盖长度 285 米；2. 对现有排水渠进行清淤维修，长度 1240 米；排水渠增高，长度约 888 米；3. 分别对 4 组、8 组、13 组及 12 组道路进行拓宽改造，长度共计 1225 米，宽度约 3.5m。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二、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财政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组织实施

田家庄镇人民政府及南小里村村委会要强化责任担当，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

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田家庄镇及南小里村负责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田家庄镇应督促南小里村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南小里村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实施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加强监管。田家庄镇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田家庄镇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田家庄镇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对项目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检查。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市发改委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我局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对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四、按月调度

田家庄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纳入省级以工代赈监管体系。田家庄镇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每月按照规定，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发改局将定期进行监测通报相关情况。

五、绩效目标

本次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改善乡村排水排污基础设施，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2.82%，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六、其他要求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

群众在家门口务工就业，防止致贫返贫。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2.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16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 | |
| 区级财政部门 |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 | |
| 区级主管部门 | |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0 | |
| | | 其他资金 | 20 | |
| 年度目标 | 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排水渠及加盖 | 7935米 |
| | | | 维修改造排水渠 | 2128米 |
| | | | 拓宽道路 | 1225米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务工人数 | 102人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群众务工收入 | ≥95.19万元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改善 | 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大幅改善 |
| | | 可持续影响指 | 项目服务年限 | ≥1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

